（上接B055版）

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不再是新智认知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新智认知从事海上旅游航线业务的情况

新智认知目前在广西经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两大海上旅游航线，并在山东境内经营蓬莱–长岛的海上旅游航线。上述航线业务承接了航线两端游客和居民交通往返等需求。

新智认知上述三条海上旅游航线解决了当地居民及上岛游客的出行需求，承担了一定的公共交通，以及车辆、货物的运输功能。上述海上旅游航线业务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出具承诺函

为了避免新智认知上述旅行社及旅游景区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酒店资产交易

1、酒店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藏旅游于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下属五家酒店，即喜玛拉雅·拉萨酒店、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喜玛拉雅·普兰国际大酒店、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以及西藏旅游控股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喜玛拉雅·巴松措度假酒店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底价为64,850.00万元。

基于对上述酒店资产的看好，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新绎七修参与了西藏旅游挂牌出售的酒店资产的竞买。

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新绎七修被确认为西藏旅游本次挂牌出售酒店资产的受让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酒店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仍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2、酒店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西藏旅游与新绎七修签署的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酒店交易协议》”）之日，新绎七修与西藏旅游不存在控制或持股关系，西藏旅游的关联自然人未在新绎七修任职，新绎七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所列的构成西藏旅游关联法人的情形。

但本次控制权变更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新绎七修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本次控制权变更后，新绎七修系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所列关联法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项，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鉴于本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出售酒店资产后十二个月以内，出售酒店资产时新绎七修应视同西藏旅游的关联人，上述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3、酒店资产交易的价格及西藏旅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出售酒店资产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酒店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2号）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酒店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50003号）对五家酒店资产的评估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西藏旅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西藏旅游已就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1）2018年5月8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出售酒店资产。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无关联董事任职，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出售五家酒店资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5月8日，西藏旅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3）2018年5月24日，西藏旅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酒店资产。本次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新绎七修之关联方尚未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新绎七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酒店资产交易已经西藏旅游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酒店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交易。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西藏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西藏旅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西藏旅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旅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西藏旅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藏旅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藏旅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督促西藏旅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除前述酒店资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没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任监事郜志新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ST藏旅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元/股）
2018–03–27	16,000	买入	15.09
2018–04–03	3,700	买入	15.98
2018–04–11	7,300	买入	15.95
2018–04–17	27,000	卖出	15.01
2018–05–17	12,400	买入	11.70
2018–05–29	12,400	卖出	10.88
2018–06–07	18,700	买入	11.47
2018–06–08	18,700	卖出	1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任监事郜志新就此事作出声明如下：

“本人在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时，从未知晓西藏旅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西藏旅游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从未从他处获知任何关于西藏旅游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证券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西藏旅游本次控制权变更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结果，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亦未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奥控股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1284号审计报告及中喜审字【2018】第1465号审计报告。

新奥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0,719,517.53	13,811,464,656.42	12,756,935,92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856,671.70	311,627,321.59	42,771,370.58
应收票据	149,622,000.79	131,283,814.74	103,055,251.49
应收账款	5,927,384,251.85	3,957,891,310.29	3,236,202,129.80
预付款项	2,565,398,858.79	2,356,303,606.50	1,723,991,136.24
应收利息	10,319,901.36	3,604,709.00	4,272,687.50
其他应收款	13,955,399,484.22	11,165,393,196.51	10,532,914,215.64
存货	3,019,650,105.89	1,819,743,802.58	7,267,600,134.86
持有待售资产	1,129,968,117.23	–	82,165,79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6,060.77	2,831,530.69	637,846.58
其他流动资产	1,536,256,104.15	1,014,311,191.58	860,675,383.55
流动资产合计	41,490,911,074.28	34,574,455,138.90	36,611,221,87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8,005,818.27	6,135,917,845.24	5,746,939,431.30
长期应收款	971,778,000.00	1,927,201,819.00	2,000,88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50,520.71	10,978,660.42	6,307,402,338.02
投资性房地产	306,090,034.00	338,787,071.86	1,027,639,491.38
固定资产	31,823,535.339.44	29,746,569.324.83	25,107,777.958.44
在建工程	8,011,022,221.69	4,660,292,696.41	3,795,793,199.31
工程物资	183,547,488.05	76,831,770.33	98,142,929.95
固定资产清理	641.68	1,630.25	–
无形资产	4,492,973,464.10	4,334,021,687.77	3,894,785,759.52
开发支出	69,968,471.91	26,679,152.96	17,139,805.55
商誉	789,778,267.29	2,008,186,768.83	4,371,519,431.50
长期待摊费用	402,509,131.99	396,158,026.52	399,564,3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647,573.93	967,272,598.11	729,295,51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504,548.90	671,921,448.55	243,455,54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66,881,711.84	62,268,502,264.70	53,740,338,795.38
资产总计	107,857,792,786.12	96,842,957,403.60	90,351,560,67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5,616,328.12	11,610,632,458.00	13,385,554,20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750,771.71	–	–
应付票据	223,918,937.05	430,947,617.36	2,048,789,353.96
应付账款	9,387,998,344.96	4,072,967,067.21	3,072,077,528.60
预收款项	9,383,196,383.51	8,977,269,997.90	8,524,911,084.11
应付职工薪酬	852,550,576.27	662,316,315.33	517,689,772.70
应交税费	1,306,187,660.28	1,727,759,896.09	1,336,054,500.04
应付利息	145,487,659.01	149,522,622.42	50,406,199.05
应付股利	19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67,494,037.65	6,825,454,553.41	10,096,146,374.61
持有待售负债	41,949,152.59	–	34,30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7,120,867.40	2,011,462,366.00	689,311,9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3,651,059.95	954,860,943.49	367,584,917.43
流动负债合计	47,749,921,778.50	37,450,193,837.21	40,149,829,3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13,411,420.61	7,566,713,083.90	6,160,921,255.11
应付债券	10,872,184,489.11	13,995,574,180.21	13,019,839,545.77
长期应付款	2,479,675,379.56	3,063,112,463.73	1,905,084,867.33
专项应付款	27,085,560.00	20,140,000.00	45,500,000.00
预计负债	–	3,050,016.10	1,584,000.00
递延收益	3,613,259,904.92	3,057,603,265.72	2,647,193,79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781,162.17	415,455,400.20	416,677,92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92,719.88	50,270,882.99	47,197,34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5,490,636.25	28,171,919,292.85	24,243,998,730.35
负债合计	72,315,412,414.75	65,622,113,130.06	64,393,828,08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00,000,000.00	1,900,000,000.00	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9,686,119.98	2,206,438,926.27	2,319,186,915.67
其他综合收益	14,959,983.21	–	–
专项储备	105,394,827.51	85,872,657.37	72,613,326.08
盈余公积	–	76,443,049.32	101,831,757.43
未分配利润	6,387,931,566.98	6,028,348,653.55	4,940,505,6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972,497.68	10,297,103,286.51	8,334,137,651.01
少数股东权益	20,264,407,873.69	20,923,740,987.03	17,623,594,93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42,380,371.37	31,220,844,273.54	25,957,732,58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57,792,786.12	96,842,957,403.60	90,351,560,671.4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86,997,069.73	49,704,485,599.90	39,137,771,589.57
其中：营业收入	65,886,997,069.73	49,704,485,599.90	39,137,771,589.57
二、营业总成本	59,294,619,812.79	46,165,479,625.82	36,200,369,912.29
其中：营业成本	52,282,272,180.54	37,367,233,961.54	29,561,375,038.09
税金及附加	416,122,469.91	509,780,445.27	558,522,230.94
销售费用	1,151,255,243.63	1,213,718,783.17	853,334,096.04
管理费用	3,775,490,716.24	3,989,973,212.12	3,276,329,170.33
财务费用	945,076,219.56	2,425,318,058.87	1,935,999,626.85
资产减值损失	724,402,982.91	659,455,164.85	14,809,75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364,534.15	381,058,216.72	–2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79,611.07	1,010,958,529.94	1,432,853,35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564,68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24,561.73	57,271,668.27	–
其他收益	168,304,053.6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6,720,949.26	4,988,294,389.01	4,170,255,033.66
加：营业外收入	319,725,150.48	718,740,435.87	365,220,815.18
减：营业外支出	259,019,530.66	339,189,849.50	259,420,49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7,426,569.08	5,367,844,975.38	4,276,055,355.78
减：所得税费用	2,033,585,982.13	1,829,680,005.16	1,435,399,83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840,586.95	3,538,164,970.22	2,840,655,522.65
少数股东损益	3,407,542,272.31	2,780,053,537.44	2,325,216,1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298,314.65	758,111,432.79	515,439,397.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8,800,570.17	3,538,164,970.23	2,840,655,5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258,297.86	758,111,432.79	515,439,39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7,542,272.31	2,780,053,537.44	2,325,216,124.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81,178,616.93	51,825,023,915.91	37,914,460,42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31,474.60	71,304,556.63	32,028,98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399,184.79	4,944,249,536.88	31,507,320,1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44,709,276.32	56,840,578,009.42	69,453,809,55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25,160,220.70	41,403,796,534.94	29,003,813,69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231,095.11	3,883,995,871.13	3,597,855,51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3,837,778.53	4,322,504,358.87	3,060,066,7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997,337.71	3,794,682,517.46	27,723,933,80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32,226,432.05	53,404,979,282.40	63,385,669,8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482,844.27	3,435,598,727.02	6,068,139,74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858,016.83	264,800,000.00	455,26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565,939.87	1,388,799,342.99	825,891,2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22,606.87	911,285,971.60	137,884,60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46,455,654.13	21,119,95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107,044.85	443,822,039.54	1,307,484,94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8,653,608.42	3,055,163,008.26	2,747,646,22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6,146,329.49	2,071,937,124.39	4,625,517,17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6,652,978.67	3,470,903,288.03	1,977,633,623.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0	5,016,199,396.04	4,91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397,736.57	6,723,562,383.25	1,082,254,80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1,197,044.73	17,282,602,191.71	12,596,605,6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543,436.31	–14,227,439,183.45	–9,848,959,38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0	3,315,101,592.54	788,245,052.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2,234,728.12	33,239,200,626.53	18,676,638,179.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37,000,000.00	4,181,500,000.00	3,284,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1,804,689.91	10,786,534,045.27	2,412,374,51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1,039,418.03	51,522,336,264.34	25,161,457,74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98,827,847.87	25,956,973,462.61	18,577,674,87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1,877,094.86	5,317,224,858.94	3,265,403,73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477,029.04	9,535,572,681.30	1,041,244,6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73,181,971.77	40,809,771,002.85	22,884,323,25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857,446.26	10,712,565,261.49	2,277,134,4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54,009.66	2,450,169.60	23,220,80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357,155.44	–76,825,025.34	–1,480,464,34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3,954,859.45	12,510,779,884.79	13,136,858,88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6,597,704.01	12,433,954,859.45	11,656,394,546.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新奥控股工商营业执照

2、新奥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新奥控股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新奥控股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5、新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西藏旅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声明

6、新奥控股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声明

7、新奥控股关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8、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关于保障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9、王玉锁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10、新奥控股及其董监高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12、新奥控股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13、新奥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新奥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5、新奥控股关于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6、新奥控股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17、新奥控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8、新奥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1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交易进程备忘录

2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吴婉贞周波兴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股票简称	*ST藏旅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制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3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4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2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6,158,688股 变动比例：20.3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策划论证可行方案，加紧进行尽调和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分别于2018年7月5日和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0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5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6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8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8–08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90、临2018–092、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8–097)。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2018年7月18日前完成。公司预计于2018年7月2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